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并保证其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江慧敏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开军 庞子航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